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承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本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